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志願服務隊運用計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(九一)澎老社字第〇一六二號函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結合熱心人士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，增進社會資源之運用，擴大社會福利服務層面，促進社會和諧進步。
- (二) 為廣結民間力量，提供本家院民童福利服務，以提昇院民童精神及生活品質，特成立「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志願服務隊」。以下簡稱本隊)。

二、依據：內政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台(84)內社字第八四七七四二一號函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」辦理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隊隸屬澎湖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，並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督導員、輔導員各一人，並招募志工二十人以上組成之。

四、執掌：

- (一) 隊長：監督並綜理本隊業務。
- (二) 副隊長：襄助隊長處理有關本隊業務。
- (三) 督導員：志工組訓服務之督導、考核及協調聯繫。
- (四) 輔導員：承辦本隊行政及志工服務輔導工作。
- (五) 志工：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志願展開服務工作。

五、遴選、訓練及授證獎勵：

- (一) 遴選：志工以年滿十六歲以上，具有優良品德、服務熱忱、認真負責且無不良嗜好者為對象，並由本家遴選之。
- (二) 訓練：薦送志工至縣政府或相關訓練單位參與下列訓練：
 - 1、認知訓練：以結合志工新秀為主；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者均得參加；訓練期滿後，服務滿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 - 2、進階訓練：以強化志工素質為主；凡誠心參與志工服務滿三個月以上，且曾參加認知訓練者，得自由參加；訓練期滿後，服務滿七十二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 - 3、成長訓練：以精進志工知能為主；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滿六個月以上，且曾參加進階訓練，並經考評及格者，得自由參加；訓練期滿後，經考評及格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 - 4、領導訓練：以培訓志工幹部為主；凡誠心參與志願服

務滿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成長訓練，並經考評及格者，得自由參加；訓練期滿後，經考評及格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(三) 授證與獎勵：

- 1、頒發「志工服務證」：凡經本家遴選之志工，經認知訓練且於本家服務滿三十六小時以上者，由本家報請縣政府發給「志工服務證」。
- 2、發給「志願服務證明書」：凡參與服務滿一年之志工，總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，得由本家報請縣政府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證明書」。
- 3、頒授「志願服務獎章」：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，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由本家報請縣政府推薦，申請頒授「志願服務獎章」。

六、本家志工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家事服務
- (二) 文書服務
- (三) 醫療保健服務
- (四) 休閒暨精神支持服務
- (五) 少年服務
- (六) 諮詢服務

七、福利：

- (一) 本家辦理志工人員平安保險。
- (二) 薦送志工參加內政部、縣政府等舉辦之各類型訓練、聯誼活動。
- (三) 酌發給志工交通費。